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中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辦理。
- 四、竹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本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參、對象：103 學年度起本區國民中學參與免試升學者。

肆、學生獎懲辦理原則

- 一、組織運作：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補充規定由各縣市政府定之。
 -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依會議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
- 二、獎懲類別：
 - （一）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 （二）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伍、獎懲標準

- 一、計分原則：
 - （一）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 （二）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三）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四）學生獎懲參考表及競賽採計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陸、銷過原則

-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訓導(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訓導(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

之處分提各校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二、辦理原則：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進行銷過之：

- (一) 警告：3 週內。
- (二) 小過：5 週內。
- (三) 大過：8 週內。
- (四) 各縣市政府得依標準自行參酌之。

三、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柒、學生申訴：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學校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附件一：「學生獎懲參考表及競賽採計項目」

項 目	參 考 具 體 內 容
嘉獎	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4.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5.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6.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7.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8.值勤表現優良者 9.經常主動為公服務 10.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者 11.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12.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小功	1.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2.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3.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4.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者 5.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6.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8.拾物不昧價值貴重 9.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10.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 11.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12.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13.具有其他特殊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大功	1.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經評定確實優良者 2.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4.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6.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7.其他優異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警告	1.禮貌不佳，經勸仍不知改正者 2.違反上課規定，教學秩序 3.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4.服裝或宿舍內務不整潔 5.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勸導無效者 6.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7.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者 8.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9.值勤不盡職者 10.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11.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12.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13.無正常理由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14.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15.損害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16.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 17.集會無故離開 18.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19.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20.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p>小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蓄意違反集會秩序 2.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3.攜帶、觀看、傳閱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4.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5.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6.不假離校外出者 7.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8.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9.奇裝異服經告誡不改者 10.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11.不服從糾察隊或幹部糾正者 12.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3.不遵守交通規則 14.飲酒、賭博、抽煙、嚼檳榔者。 15.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6.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17.歐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18.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 19.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p>大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2.集體械鬥情節重者 3.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4.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5.竊盜行為較重，勒索威脅者 6.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7.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8.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9.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10.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11.竊取或販賣盜版 12.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 13.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14.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15.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16.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一、全國性競賽

- (一)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 (二)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 (三)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 (四)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資訊類競賽。
- (五) 教育部(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教育部主(委)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 (七) 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二、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

- (一) 科學展覽，
- (二)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三) 語文類競賽。
- (四) 資訊類競賽
- (五) 藝能類、音樂、舞蹈、創意偶戲競賽。
- (六) 創造力競賽。
- (七)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八)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規模	得獎名次	獎勵內容	
		個人競賽	團體競賽
台灣區(全國)	冠軍(特優)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竹竹苗	冠軍(特優)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嘉獎乙次
	亞軍(優等)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季軍(甲等)	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四至六名(佳作、入選)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校內競賽	冠軍(特優)	小功乙次	
	亞軍(優等)	嘉獎兩次	
	季軍(甲等)	嘉獎乙次	

備註：團體競賽係指四(含)人以上之競賽活動。